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

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2023〕1号

沈钧儒法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提高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和学术科研水平，鼓励广大研究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敢于实践，提升我院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均需依据本实施细则进行年度综合素质评价。

测评时间区间为上年度秋季学期开学之日至本年度秋季学期开学之日前一天。所有用于测评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活动等的证明材料均须产生于本时间段内。

学业成绩指教师在期末时候给定并已上报到学校系统的综合成绩。科研成果须是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等。“拟刊用证明”等均不算学术成果。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学校、学院组织的实习、调研、实践活动，或经辅导员、导师等同意参加的其它社会公益活动或实践。

第三条 测评结果作为我院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评助及推荐就业等工作的主要依据，也是发展、评价中共党员的一项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成绩

第四条 综合素质评价根据不同学习阶段设置不同的要求。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兼顾科研能力表现；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

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

第五条 综合素质评价要素由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四部分构成，成绩满分为 100 分。思想品德权重占比 15%，学业水平权重占比 40%，创新创业权重占比 30%，实践活动权重占比 15%。

思想品德与实践活动测评评分各达到 9 分及以上，为符合基本分要求；得分低于基本分者，不能申请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

第六条 我院研究生在测评时间段内有违法犯罪记录；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并认定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以零分计。

第三章 思想品德测评

第七条 思想品德是对研究生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

思想品德测评采取加减分制，加分可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 15 分；减分在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后进行计算。

第八条 学年思想品德主要从以下学生工作、荣誉奖项、文明寝室、社会服务等四项进行考核。此部分评分在研究生自评的基础上，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评议打分。具体事项如下：

表 1-1 思想品德表现——学生工作

序号	所从事学生工作	加减分细则
1.1.1	研究生会主席、兼职辅导员、组织员助管等届满一年（不满一年，按 50%折算计分），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	8/+6/+4
1.1.2	班长、研究生会部长、党（团）支部委员、研会干事等届满一年（不满一年，按 50%折算计分），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	+6/+3/+1
1.1.3	其他班委、寝室长，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	+3/+2/+1
1.1.4	各级学生干部，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完成任务，或者无故中途退出岗位，给学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2

表 1-2 思想品德表现——荣誉奖项

序号	文体竞赛获奖及荣誉	加减分细则
1.2.1	浙江省/杭州市/学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15/10/8
1.2.2	有拾金不昧、乐于助人、见义勇为等先进行为，被校内、校外媒体报道的	+3
1.2.3	获国家级各类文艺/体育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团体项目为主要成员；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8/+6/+4
1.2.4	获省级各类文艺/体育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同 1.2.3 之表述）	+6/+4/+2
1.2.5	获市级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同 1.2.3 之表述）	+4/+3/+2
1.2.6	获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同 1.2.3 之表述）	+3/+2/+1
1.2.7	校研究生处其他表彰、学院通报表扬	+3
1.2.8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	-2
1.2.9	受到学校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记过	-3/-6/-10/-15

	处分、留校察看处分	
--	-----------	--

表 1-3 思想品德表现——文明寝室

序号	寝室卫生及安全检查情况	加减分细则
1.3.1	校级/院级文明寝室评比获奖 (不重复累加)	+8/+4
1.3.2	同一寝室发现大功率违章电器 1 次	-5
1.3.3	寝室卫生被通报批评 1 次	-2
1.3.4	没有正当理由夜迟归 1 次	-2
1.3.5	被发现饲养宠物 1 次	-2
1.3.6	寝室卫生检查被发现烟蒂 1 次	-2

表 1-4 思想品德表现——社会服务

序号	社会服务工作	加减分细则
1.4.1	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院级志愿者服务，并经过学校或者学院认定。	+6/+4/+2/+1
1.4.2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艺、体育活动	+4/+2
1.4.3	在学院公众号上发表文章 (此条研究生干部不加分)	1-3 篇+2; 3-6 篇+4; 6 篇以上 +8

第九条 参评研究生为中共预备党员或正式党员的，如有前述扣分情形的，扣减分值按照分值的 2 倍执行扣减。

第四章 学业水平测评

第十条 学业水平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学业水平测评由课程成绩分和减扣分两部分组成，课程成绩分按“课程平均分*40%”进行计算。

第十一条 课程平均分=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第十二条 学业水平测评具体减分项如下：

表 2-1 学业水平表现——学科违纪

序号	学科违纪	减分细则
2.1.1	学科科目旷课 1 次	-2
2.1.2	学科科目旷考 1 次	-5
2.1.3	学科科目挂科 1 门	-5

第五章 创新创业测评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是对研究生发表论文、专著，获得专利、软件、科研课题，取得学科竞赛奖项，成功创业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创新创业测评采取加分制，最高可加至 30 分。

第十四条 论文形式的学术成果，依据《杭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定级标准》，具体加分事项如下：

表 3-1 创新创业表现——学术论文

序号	法学学术论文发表	加分细则
3.1.1	在学校期刊定级中的四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0
3.1.2	在学校期刊定级中的五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8(独作/一作) +4(二作/其他)
3.1.3	在学校期刊定级中的“其他”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独作/一作) +2(二作/其他)

在上述各类论文的作者单位须注明“杭州师范大学”。如果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

第十五条 著作形式的学术成果，加分项目如下：

表 3-2 创新创业表现——法学著作

序号	参与法学著作编写	加分细则
3.2.1	专著的主编/副主编/参编（导师为第一主编，学生为第二主编，视为第一）	+15/+8/+3
3.2.2	参编教材及正式出版物（有书号）	+3

第十六条 学科竞赛项目获奖，加分项目如下：

表 3-3 创新创业表现——学科竞赛

序号	学科竞赛获奖		加分细则
3.3.1	一类竞赛(国家级比赛的团队奖项认可 排名前八 的参与者、省级比赛的团队奖项认可 排名前四 的参与者)	国家特等奖、一等奖	+30
3.3.2		国家二等奖、省特等奖	+25
3.3.3		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20
3.3.4		省二等奖	+15
3.3.5		省三等奖	+10
3.3.6	二类竞赛(国家级比赛的团队奖项认可 排名前八 的参与者、省级比赛的团队奖项认可 排名前四 的参与者)	国家特等奖、一等奖	+25
3.3.7		国家二等奖、省特等奖	+20
3.3.8		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15
3.3.9		省二等奖	+10
3.3.10		省三等奖	+5

第十七条 学生主持或者参与学生科研项目、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加分值如下：

表 3-4 创新创业表现——课题主持、参与

序号	科研项目	加分细则
3.4.1	主持国家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结题	+20/+20
3.4.2	主持省部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结题	+15/+15
3.4.3	主持厅局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结题	+10/+10
3.4.4	主持校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结题	+4/+4
3.4.5	国家级课题参与者	+4
3.4.6	省部级课题参与者	+3

3.4.7	市厅级课题参与者	+2
3.4.8	校级课题参与者	+1

上述课题作为测评依据的，须提供立项证明材料，参与者须排名前三。

第十八条 上述内容的计分均须提供原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同一创新创业成果带来的多项荣誉只能申报一项加分，不得重复累加。论文形式及著作形式的学术成果，必须是测评年度内的已正式发表或出版的，仅有用稿通知的不能计分。

第六章 实践活动测评

第十九条 实践活动是对研究生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特色，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

实践活动测评采取加减分制，加分可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 15 分；减分在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后进行计算。

第二十条 实践活动测评，加分项目如下：

表 4-1 实践活动表现

序号	学术交流及社会实践	加分细则
4.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全国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报告	+15/+10

4.2	第一作者身份的文章被国际/全国学术会议摘要录用，且未进行大会报告	+10/+6
4.3	积极参加校级/院级学术报告、学术会议、论坛、讲座等	+2/+1
4.4	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校院级的大型学术会议会务工作等	+10/+8/+6/+4
4.5	参加勤工满半年，考核优秀/良好/合格	+8/+6/+4分
4.6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并获得研究生处奖励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4/+3/+2/+1
4.7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学术活动，无故不完成社会实践任务	-2

第七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为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成立由班长、团支书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首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报评价小组进行评议，

学院领导小组进行终审。

第二十三条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在学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及以后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7〕89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沈钧儒法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2020〕3号）同时废止。

沈钧儒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